附件1：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舜帝陵的保护，传承和弘扬舜帝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规定所保护的范围是指2021年1月13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九嶷山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控制地带是四向与舜帝陵围墙平行延伸，东至九嶷山乡中心小学门口石山下小路，南至舜源峰南麓山脚与大山塘村地接界处，西至舜帝陵西边石山上的九嶷渠，北至瀑水小溪公路桥，约430亩。

**第三条**  对舜帝陵的保护和管理应当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动起来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历史风貌、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舜帝陵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文旅广体、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舜帝陵保护和管理工作，设立舜帝陵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融合发展、自然环境管控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好舜帝陵管理、舜文化保护传承、九嶷山景区建设管理、九嶷山-舜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等工作。舜帝陵保护管理机构负责舜帝陵安全保护、修缮保养、科学研究、陈列展示、文化传播、参观游览、祭祀祭典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舜帝陵保护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舜帝陵的事业性收入及上级拨付的有关费用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七条** 舜帝陵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募捐的财产使用由舜帝陵基金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舜帝陵的保护和文化传承利用。

**第九条**  宁远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舜帝陵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舜帝陵保护规划应当与九嶷山镇规划、九嶷山风景名胜区规划、九嶷山5A景区提升规划相衔接，做到既有利于文物保护传承发展，又有利于小城镇建设、景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健康发展。

**第十条** 舜帝陵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一条** 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其风格、色调、高度、密度以及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应当符合舜帝陵相关规划要求。要严格以大庙祭祀建筑群为主体和重点，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和高度，周围一切建筑应衬托主体建筑。

**第十二条**  在舜帝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舜帝陵的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一）九嶷山舜帝陵陵体（以舜源峰为核心的整个山体部分）、墓碑“帝舜有虞氏之陵”、明万历四年《抚瑶颂碑》1方、36方清朝祭祀碑、“奉宪禁采”碑1方等文物本体；

（二）上世纪九十年代复建的祭祀大殿（山门）、午门、

拜殿、正殿、寝殿等关联文物；

（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村庄、街道、房屋、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四）舜帝陵保护管理机构收藏、保管、登记的文物藏

品和重要资料等；

（五）舜帝陵祭典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文化遗产。

舜帝陵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前款保护对象逐一制定保护方案，并建立保护维修档案。

**第十四条** 舜帝陵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舜帝陵保护范围内的树木制定保护和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养护,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并及时向负责古树名木管理的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在舜帝陵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设施上刻划、涂写、张贴、踩踏、攀登；

（二）砍伐、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以及擅自移植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其他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舜帝陵建设控制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新建、改建房屋或有关附属设施；

（二）擅自改变街道、水系走向、开挖山体等；

（三）随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四）其他影响文物保护、文化传承利用和破坏历史风

貌、周边自然环境的行为。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对舜帝文化历史价值的挖掘、研究和推广，讲好舜帝故事，多形式、多途径传承、传播舜帝德孝文化，推动舜帝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支持将舜帝文化纳入研学活动、纳入乡土教材。

  **第十八条**  按国家规定和传统习俗举行公祭舜帝典礼。鼓励支持民间祭舜活动。祭舜活动应以“缅怀始祖功德，感恩祖灵泽惠，弘扬舜帝精神，传承中华文明”为主题，坚持传承“以德治国、以孝理家”的舜帝美德,弘扬中华文明。

舜帝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单位、社团、高校等机构认真研究、传承九嶷山舜帝祭典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九条**  以舜帝文化为核心的九嶷山景区旅游项目应当符合舜帝文化内涵，突出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优势，尊重和维护舜帝陵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习俗。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在舜帝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在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设施上刻划、涂写、张贴、踩踏、攀登的；擅自新建、改建房屋或有关附属设施的；擅自改变街道、水系走向、开挖山体等的以及其他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行为和其他影响文物保护、文化传承利用和破坏历史风貌、周边自然环境的行为，由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砍伐、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以及擅自移植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由古树名木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由治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随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场监督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